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虽然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本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共同与鹿寨县联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鹿寨县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配套污水管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伍佰叁拾陆万肆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捌分（¥255,364,617.78元），合同总日历天数为470天。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相关方介绍

（一）发包方介绍

公司名称：鹿寨县联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龙岭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MACW3JFL3R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韦家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3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住房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木材销售；林产品采集；森林改培；森林防火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鹿寨县联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鹿寨县联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1、广西本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西本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元宝小区别墅区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NX0M58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梁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9年7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本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广西本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2、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169967559G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德民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1993年6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规划编制及咨询；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规划；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管道输送工程、油气库工程、农林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森林资源环境工程、营造林工程、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项目管理；特种设备设计（压力管道）；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质与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鹿寨县联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广西本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承包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鹿寨县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配套污水管网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鹿寨县经济开发区。

3、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4、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用地64,458.31平方米，其中污水处理厂近期用地35,074.31平方米、远期用地29,384.00平方米。主要新建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近期日处理规模3万立方米/天（含化工废水1万立方米/天、其他污水2万立方米/天）、远期规划日处理规模6万立方米/天，同时建设配套管网25,423.00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构筑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室外附属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伍佰叁拾陆万肆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捌分（¥255,364,617.78元）。

2、具体价格清单

（1）设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适用税率为6%，（本次设计费的计算未含暂列费用）。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叁佰叁拾陆万肆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捌分（¥253,364,617.78元）；适用税率为9%（具体税率以鹿寨县当地税务机关要求为准）；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陆拾贰万伍仟柒佰伍拾叁元壹角叁分（¥29,625,753.13元），暂列金额为¥19,000,000.00元（大写金额：壹仟玖佰万元整）。

3、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固定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三部分。暂估价主要适用于地下工程及设计阶段难以提出具体建设标准或功能需求的专业工程、材料设备，该部分项目招标时根据项目情况估算出合理金额，实施过程将暂估价作为该部分项目的最高额度进行限额设计，并按实结算。暂列金额用于合同约定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款所发生的费用，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计列，原则上不得超过投资估算（方案后招标）或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后招标）的基本预备费及涨价预备费之和。

（三）合同工期

合同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470天。（设计工期为7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4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其他约定

合同条款中已对主要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支付方式、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本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深入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4、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可能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鹿寨县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配套污水管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